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阿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阿秀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原交簡字第一一二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阿秀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於111年12月6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嗣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4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0月2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

01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2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3 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
04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5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起
08 至113年12月5日止），嗣於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4日更犯後
09 案，並於113年10月2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
11 內因故意更犯後案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而在緩刑
12 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前案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並經法院
14 宣告緩刑後，本應惕勵自省，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竟
15 仍不知警惕，猶不知自制，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相同罪質之後
16 案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顯見其未能因前案緩刑宣告
17 而有悔悟反省之意，依舊欠缺尊重他人生命權之觀念，且受
18 刑人對於前罪宣告緩刑所應擔負不再故意犯罪之自我負責心
19 態，亦有所欠缺，是認前案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宣告
20 之緩刑已難收促其自新、抑制再犯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1 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應予准
22 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撤銷受刑人
23 緩刑之宣告。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 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